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案 34

1995年

[1995年7月19日批准] [开工日期:1995年12月1日] (除非另有说明)

(总统签署的英文文本)

经修订

1995 年第 87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修正案 1996 年第 104 号司法事项修正案

1997 年第 18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修正案 1997 年第 47 号公共服务法修正案

1997 年第 8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第二修正案》 1998 年第 33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修正案 1998 年第 34 号司法事项修正案

2003年第23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修正案

本法规定

大赦申请(1996年2月9日GG 16985中的GN R238)

进一步的赔偿条例(1992年11月12日GG 14415中的GN R3159)

赔偿委员会(1990年11月9日GG 12838中的GN R2633)

有限证人保护计划(1996年12月20日GG17686中的GNR2122)

向受害者提供紧急临时赔偿的措施(1998 年 4 月 3 日GG 18822 中的GN R545)

第 18 (2) 节中规定的规定措施(GG 17182 of 17中的 GN R791)

1996年5月)

规定第 34 条第 (3) 款中规定的费用的规定(GG 17989 of 9中的 GN R681 1997 年 5 月)

规定薪酬、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条例真相与和解主席、副主席及专员

委员会 (1996年2月9日GG 16986中的GN R239)

对受害者的赔偿 (2003年11月12日GG25695中的GNR1660)

津贴关税(1996年7月1日GG 17225中的GN R911)

行为

规定对 1960年3月1日至《宪法》规定的截止日期期间在境内外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原因和程度进行调查并尽可能全面地了解情况共和国,源于过去的冲突,以及此类侵权行为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对在上述时期内与过去冲突过程中犯下的与政治目标相关的行为完全披露所有相关事实的人给予特赦;让受害者有机会讲述他们所遭受的侵犯;采取措施,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康复和恢复其人格尊严和公民尊严;向国家报告此类侵权行为和受害者;提出旨在防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并为上述目的规定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包括侵犯人权委员会、大赦委员会

和一个赔偿和康复委员会;并授予该委员会和那些委员会某些权力、分配某些职能和施加某些职责;并规定与之相关的事宜。

[由 s 代替的长标题。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 19 条。]

自 1993 年《南非共和国宪法》(1993 年第 200 号法案)以来,在一个以冲突、冲突、数不清的苦难和不公正为特征的严重分裂社会的过去与建立在承认人类所有南非人的权利、民主与和平共处,不分肤色、种族、阶级、信仰或性别;

并且因为认为有必要查明过去事件的真相以及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动机和情况,并公布调查结果以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并且由于宪法规定,追求国家统一,人民的福祉 所有南非公民与和平需要南方人民之间的和解 非洲与社会重建;

并且由于宪法规定需要理解而不是 复仇,需要赔偿但不需要报复,需要 ubuntu 但不需要受害;

并且由于宪法规定,为了推进这种和解和 对于在过去的冲突过程中犯下的与政治目标有关的作为、不作为和罪行,应给予重建大赦;

并且由于《宪法》规定,议会应根据《宪法》通过一项确定确定截止日期的法律,该截止日期应为 1990 年 10 月 8 日之后和《宪法》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的日期,并规定了机制,处理这种大赦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法庭(如果有的话);

因此由南非共和国议会颁布如下: -

第1章

解释和应用(第1节)

1定义

- (1)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 "与政治目标相关的行为"具有第20条第(2)款和第(3)款所赋予的含义;

"物品"包括由任何机械或电子设备或通过其记录、存储或转录信息的任何设备产生的任何证据、书籍、文件、文件、对象、文字、记录或转录的计算机打印输出;

"委员会"指第2条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专员"是指根据第7(2)(a)节任命的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是指侵犯人权委员会、委员会

大赦或赔偿与康复委员会,视情况而定;

"宪法"是指 1993 年南非共和国宪法(1993 年第 200 号法案);

"截止日期"是指允许作为截止日期的最晚日期 在"民族团结与和解"标题下制定的宪法;

"前州"是指根据某项法案建立的任何州或领地 议会或通过在该法案开始前根据此类法案宣布 宪法及其领土现已成为共和国的一部分;

"严重侵犯人权"是指通过以下方式侵犯人权: (a)杀害、绑架、酷刑或严重虐待任何人;

或者

(b)任何企图、串谋、煽动、教唆、命令或促成实施(a)段中提到的行为,

由过去的冲突引起并在 1960 年 3 月 1 日至截止日期期间在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犯下的罪行,其实施是由任何具有政治动机的人; [由 s. 修订的 "严重侵犯人权"的定义。 1996 年第 104 号法案第21 (a)条。]

"联合委员会"是指在议会中任命的议会联合委员会 为审议根据本法提交给它的事项,按照议会会议常规;

"部长"是指司法部长;

"规定"是指根据第 40 条制定的法规所规定的; [prescribed 的定义,之前 prescribe 的定义,由 s 代替。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1 (a)条。]

"总统"是指共和国总统;

"赔偿"包括任何形式的补偿、特惠付款、恢复原状、 康复或认可;

"共和国"是指南非共和国第1条第2款中提到的宪法;

"安全部队"包括任何全职或兼职 (a)南非国防军的成员或代理人,南

非洲警察、国家情报局、国家局安全部门、惩教署或其任何机关;

(b)任何前国家的国防军、警察部队、情报机构或监狱服务部门或其任何机关的成员或代理人;

"国家"是指共和国的国家;

"小组委员会"是指委员会根据第 5 (c)节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

"受害者"包括 (a)

单独或与一人或多人一起遭受身体或精神伤害、情感痛苦、金钱损失或人权受到重大损害的形式的人

- (i) 由于严重侵犯人权;或者
- (ii) 由于与已获特赦的政治目标有关的行为;
- (b)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人一起, 由于该人干预以帮助处于困境中的(a)段所设想的人或防止该人;和
- (c)可能规定的受害者亲属或家属。
- (2) 就第 10 节和第 11 节以及第 6 章和第 7 章而言,"委员会"应解释为包括对"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提及,视情况而定,以及"主席"、"副主席" 或 专员 应解释为包括对主席、副主席或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提及,视情况而定。

[子-s。(2)由 s 代替。1996年第104号法令第15条。]

第2章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第2-11节)

- 2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立和所在地
- (1) 特此设立一个法人,称为真理和和解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所在地应由主席决定。
- 3委员会的目标
- (1) 委员会的目标应是本着超越过去冲突和分歧的理解精神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 (a)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冲突的起因、性质和程度从 1960 年 3 月 1 日到截止日期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此类侵犯行为的前因、情况、因素和背景,以及受害者的观点和动机和观点通过进行调查和举行听证会,对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b)促进大赦

披露与政治目标相关的行为的所有相关事实,并遵守本法的要求;

(c)确定和公布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恢复这些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和公民尊严,让他们有机会讲述 他们自己对作为受害者的侵权行为的叙述,并建议采取赔偿措施尊重他们; (d)编写一份报告,尽可能全面地说明(a)、(b)和(c)段中设想的委员会的活动和调查结果,其中包含防止未来侵犯人权的措施建议.

(2) 第 (1) 款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限制委员会调查或就本法范围内促进或实现国家统一与和解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的权力。

(3) 为了实现委员会的目标

(a)侵犯人权委员会,如

第3章,除其他外,应处理与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事项;

(b)第 4 章所设想的大赦委员会应处理 与特赦有关的事宜;

(c)赔偿和康复委员会,如

第五章,处理交由其处理的与赔偿有关的事项;

(d)第5(d)节所述的调查单位应执行 第28(4)(a)条所设想的调查;和

(e)第5节(c)中提及的小组委员会应行使、执行和执行委员会授予、分配或强加给他们的权力、职能和职责。

[段。 (e)由 s 代替。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2 (b)条。] [s 的开始日期。 3:1996 年 4 月 10 日。]

4 委员会的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应是实现其目标,并为此委员会应

- (a)促进并在必要时发起或协调调查
 - (一) 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作为系统性虐待模式一部分的侵犯;
 - (ii) 严重侵犯人权的性质、原因和程度,包括导致此类侵犯的前因、情况、因素、背景、动机和观点;
 - (iii) 所有个人、当局、机构和 参与此类违法行为的组织;
 - (iv) 此类违规行为是否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问题 国家或前国家或其任何机构,或任何政治组织、解放运动或其他团体或个人的蓄意计划;和
 - (v) 任何此类违规行为的政治责任或其他责任;

「第3段的开始日期。(a):1996年4月10日。]

(b)促进、启动或协调从任何人收集信息和接收证据,包括自称是此类侵权行为受害者的人或此类受害者的代表, 以确定此类侵权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侵权行为、他们的命运或目前的下落以及此类受害者所受伤害的性质和程度;

「第3段的开始日期。(b):1996年4月10日。]

(c)便利和促进对与政治目标有关的行为进行大赦,方法是接收希望全面披露与此类行为有关的所有相关事实的人提出的对此类行为进行大赦的申请,并将此类申请转交给委员会

特赦其决定,并在公报上公布特赦决定;

[第3段的开始日期。(c):1996年4月10日。]

(d)确定任何人为了掩盖侵犯人权或与政治目标相关的行为而销毁了哪些物品;

[第3段的开始日期。(d):1996年4月10日。]

(e)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列出其活动和 调查结果,基于其收集或接收或可供其支配的事实和客观信息和证据;

[第3段的开始日期。(e):1996年4月10日。]

(f)就以下事项向总统提出建议

- (i) 应遵循的政策或应采取的措施 在给予受害人赔偿或采取旨在恢复和恢复受害人的人格尊严和公民尊严的其他措施方面 采取的行动;
- (ii) 应采取的紧急临时措施 对受害者的赔偿;

[第3段的开始日期。(f):1996年4月10日。]

(g)就以下事项向部长提出建议 为本法的目的制定有限的证人保护计划;

(h)就建立有利于稳定和公平社会的机构以及为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应采取或采取的体制、行政和立法措施向总统提出建议。

[第1段的开始日期(h):1996年4月10日。]

5委员会的权力

为实现其目标和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应 有权力-

- (a)确定每个委员会的席位,如果有的话;
- (b)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办公室;
- (c)设立小组委员会以行使、执行或执行委员会赋予他们的任何权力、职责和职能;
- (d)进行任何调查或举行其认为必要的听证会

并设立第 28 条所指的调查单位;

(e)将具体或一般事项提交给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调查单位关于行使其权力、履行其职能和履行其职责的决定,给予指导和指示,或审查其决定职责、应遵循的工作程序以及任何委员会应设立的部门,以便有效地处理委员会的工作:前提是委员会没有做出任何决定或做出此类决定的过程关于任何大赦申请的大赦,应由

委员会;

[段。(e)由 s 代替。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4 (a)条。]

[第3段的开始日期。(e):1996年4月10日。]

(f)指示任何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提供其信息 拥有可供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使用的资料;

[第1段的开始日期(f):1996年4月10日。]

(g)指导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调查单位提交和接收报告或临时报告;

[段。(g)由 s 取代。1995年第87号法案第4(b)条。]

[第3段的开始日期。(g):1996年4月10日。]

(h)有相关的行政和附带工作 行使其权力、执行其职责或履行其职能的人

- (i) 受雇或委任;
- (ii) 由任何国家部门借调到其服务 委员会的要求;

[分段。(ii)由 s 取代。1997年第47号法令第35(1)条。]

- (iii) 由其委任执行特定任务;
- (-世) 与部长协商并通过外交渠道,获得外国有关当局的许可,以便在该国或从该国接收证据或收集信息;

[段。(i)由 s 代替。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4 (c)条。]

[第3段的开始日期。(i):1996年4月10日。]

(j)与任何人签订协议,包括任何部门

说明委员会将被授权使用属于或控制或受雇于此类人员或部门的任何设施、设备或人员;

(k)向总统建议采取措施获得宣布某人死亡的命令;

[第1段的开始日期(k):1996年4月10日。]

(I)在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举行会议;

(m)主动或应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要求

根据本法查询或调查任何事项,包括任何人或一群人的失踪。

[段。 (m)由 s 代替。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4 (e)条。] 「第 3 段的开始日期。 (m):1996 年 4 月 10 日。]

6 某些权力应与部长协商行使

除第 45 条的规定外,第 5 (a)、(b)条提述的任何权力(c)和,如果要在共和国境外行使,第 5 (d)和(l)、10 (1)和 29 (1)节中提及的任何权力,应与部长协商行使.

7委员会章程

- (1) 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11 名且不多于 17 名委员组成,由总统与内阁协商确定。
- (2) (a)总统应与内阁协商任命专员。
- (b)委员应是公正且不具有高政治形象的适当人选:但不得任命超过两名非南非公民的人为委员。
- (3) 总统应在宪报上公布委员的任命。
- (4)总统应指定一名委员为主席,并且 另一位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 (5) 根据第(2)(a)款任命的专员应在符合第(6)和(7)款规定的情况下在委员会任职期间任职。
- (6)委员可随时提出辞职,辞去委员职务。 向总统书面辞职。
- (7)总统可以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并在收到国民议会的讲话和参议院的讲话后,以行为不端、无能或 无能为由将委员免职。
- (8) 如果任何专员根据第(6) 款提出辞职,或根据第(7) 款被免职或死亡,总统可与内阁协商,通过任命一名未到期的人来填补空缺。其前任的部分任期或允许因辞职、被免职或死亡而空出的席位保持空缺。

8委员会代理主席

如果主席和副主席都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其他委员应从其人数中提名一名代理主席,以在缺席或无行为能力期间担任。

9 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薪酬、津贴和其他福利

(1)委员会任命或雇用的非国家官员的人员,应获得报酬、津贴和其他就业福利,并应按照委员会批准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期限进行任命或雇用部长同意,授予

财政部长,可以决定。

- (2) (a)一份载明委员会根据第 (1) 款确定的报酬、津贴和其他就业条件的文件,应在每次此类确定后 14 天内提交议会。
- (b)如果议会不批准任何决定,该决定应停止 在它如此不被批准的范围内具有效力。
 - (c)如果如(b)段所述,一项决定不再有效
 - (i) 就该等决定作出的任何事情,直至作出该决定之日 该决定不再有效,应视为已有效作出;和
 - (ii) 截至上述日期,根据并凭借该决定获得、产生或招致的任何权利、特权、义务或责任,应于 上述日期失效。

10 会议、委员会会议的程序和法定人数以及会议记录

- (1)委员会会议应在委员会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委员会主席,或在该主席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委员会副主席担任,或者在该主席和副主席均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委员会代理主席担任。
 - (2) 根据第40条,委员会有权决定其会议程序,包括作出决定的方式。
 - (3) 委员会应安排保存其程序的记录。
 - (4) (a)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比委员会总人数少两人。
 - (b)委员会应确定其任何进一步会议的法定人数。 [子-s。(4)由 s 取代。1996年第104号法案第22条。]

11 指导委员会在与受害者打交道时的行动的原则

在与受害者打交道时,委员会的行动应遵循 以下原则:

- (a)应以同情和尊重受害者的方式对待受害者 尊严;
- (b)受害者应受到平等对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肤色、性别、性别、性取向、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习俗、财产、出生或家庭地位、种族或社会出身或残疾;
- (c)处理受害人申请的程序应为 快速、公平、廉价和方便;
- (d)受害者应通过新闻和任何其他媒体了解他们通过委员会寻求补救的权利,包括以下信息:
 - (i) 委员会的作用及其活动范围;
 - (ii) 受害人发表意见和陈述的权利 在调查的适当阶段提出和考虑;

(e)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尽量减少

给受害者带来不便,并在必要时保护他们的隐私,确保他们及其家人和代表他们作证的证人 的安全,并保护他们免受恐吓;

(f)应采取适当措施,允许受害者以他们选择的语言进行交流;

(g)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机制,包括

应酌情适用调解、仲裁以及习惯法和惯例规定的任何程序,以促进受害者的和解和补救。

[s 的开始日期。 11:1996 年 4 月 10 日。]

第3章

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第12-15条)

12 侵犯人权委员会

兹设立一个委员会,称为人类委员会 权利侵犯,在本章中称为委员会。

13 委员会组成

(1) 委员会由 (a)一名主席组成;和

(ii) 两名副主席,

谁是委员会指定的专员;

(b)委员会可能任命的其他专员;

(c)不超过十名其他成员。

[段。 (c)由 s 代替。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5 (a)条。]

- (2) 委员会应任命合适且适当且广泛代表南非社区的南非公民作为第 (1) (c)款中提及的成员,并应在进行此类任命时优先 考虑了解人权的内容和应用或了解调查或事实调查程序的人。
 - (3) 委员会的任何空缺均应按照本节的规定填补。

[子-s。(3)由 s添加。1995年第87号法令第5(b)条。]

14委员会的权力、职责和职能

(1)除了授予、施加于和施加的权力、职责和职能之外 在本法中分配给它,并为了实现该法案的目标 第 3 (1) (a) 、 (c)和(d)条中提及的委员会

(a)委员会应

- 进行第 4 (a)条所述的调查;
- (ii) 收集信息并收到第 4 (b)节中提到的证据;
- (iii) 确定第 4 节(d)中所设想的事实;

(iv) 考虑到在 1 年期间给予赔偿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1960年3月和本法生效的日期,或在此期间为和解和寻求和平解决方案而释放囚犯或减刑的日期;

(v) 记录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和投诉 权利;

(b)委员会可以

- (一世) 从任何组织、委员会或个人收集或接收与严重侵犯人权有关的物品;
- (ii) 就以下事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4(f)、(g)或(h)条提述的事宜;
- (iii) 将其掌握的信息提供给 第四章或第五章所指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调查单位;
- (iv) 向委员会提交临时报告,表明 委员会在其活动或本法规定的任何其他特定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分段。 (iv) 由 s 取代。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6 (b)条。]

- (v) 行使第6章和第7章所述的权力。
- (2) 委员会应在其职能结束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与履行其职能和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调查结果的综合报告。

[s 的开始日期。 14:1996 年 4 月 10 日。]

15 转介给赔偿和康复委员会

- (1) 当委员会发现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委员会认为某人是这种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时,应将此事提交赔偿和康复委员会审议根据第26条。
- (2)委员会根据第(1)款向赔偿与康复委员会提交转介后,应赔偿与康复委员会的要求,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证据和其他有关受害人的资料或进行上述委员会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调查或听证。

[s 的开始日期。 15:1996 年 4 月 10 日。]

第4章

特赦机制和程序(第16-22节)

16 大赦委员会

兹设立一个委员会,称为大赦委员会,在本章中称为委员会。

17委员会组成

(1)委员会应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总统认为适当的合适人选、具有适当资格的南非公民和广泛代表南非社区的其他成员组成

必要的。

[子-s。 (1) 由 s 代替。 1997 年第 18 号法令第1 (a)条,由 s。 1997 年第 84 号法令第 1 条和 s。 1998 年第 33 号 法令第 1 号。]

(2) 总统应任命主席、副主席,并在与委员会协商后任命委员会其他成员:前提是委员会其他成员中至少有三名是委员。

[子-s。(2)由 s 代替。1997年第18号法令第1(a)条。]

(2A)(a)委员会主席可以从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 委员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其主席应为第(3)款所述的法官,由委员会主席指定。

(b)根据(a)段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对于根据第 18 条提交的任何特赦申请以及提交此类申请的人,应具有与委员会相同的权力、职能和职责。

[子-s。(2A)由 s 插入。1997年第18号法令第1(b)条。]

(3)委员会主席应为 (a)法官薪酬第 1 (1)条所定义的法官,以及

1989 年就业条件法(1989 年第 88 号法案);或者

(b)因下列原因被退出现役的法官 上述法令第3条。

(4) 委员会的任何空缺应按照本节的规定填补。

18 特赦申请

- (1)任何人以与政治目标有关的作为为由,希望就任何作为、不作为或罪行申请大赦,应在第7条所述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3)或规定的延长期限,以规定的形式向委员会提交此类申请。
 - (2)委员会应优先考虑在押人员的申请,并应在与部长和惩教署部长协商后就此类申请制定措施。

[s 的开始日期。 18:1996 年 4 月 10 日。]

19委员会应考虑特赦申请

- (1) 在收到任何大赦申请后,委员会可将申请退还申请人,并就完成和提交申请作出必要的指示,或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可能提供的进一步详情认为有必要。
- (2) 委员会应对申请进行调查,并进行调查可能认为有必要。

[子-s。(2)由 s 修正。1995年第87号法令第8(a)条。]

(3) 经调查后

(a)委员会可以

(i) 通知申请人该申请,根据 申请中包含的详情或进一步详情,或

由申请人提供或因申请人查询而披露的 委员会(如果有)与与政治目标相关的行为无关;

- (ii) 为申请人提供进一步提交的机会;和
- (iii)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申请
 - (i) 项中提述的以及在该进一步呈文中,涉及与政治目标相关的此类行为,

如信纳该申请与该作为无关,则在申请人缺席且未举行听证会,拒绝申请并通知申请人;或者

[段。 (a)由 s 修改。 1995 年第 87 号法案第8 (b)条。]

- (b)委员会如信纳
 - (i) 第 20 (1) 节中提到的要求已得到遵守;
 - (ii) 不需要举行听证会;和
 - (iii) 与申请有关的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侵犯人权,

在申请人缺席且未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给予特赦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段。(b)由 s 修正。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8 (e)条。]

[子-s。(3)由 s 修改。1995年第87号法案第8(b)条。]

(4) 如果申请没有按照第 (3) 款的规定处理,

委员会应按照第6章的规定举行听证会,并应在符合第33-(a)条规定的情况下以规定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和任何受害人或与申请有牵连或与申请有利益关系的人,审理和考虑申请的地点和时间;

- (b)告知 (a) 段所述的人他们有权出席听证会并作证、举证和提交任何需要考虑的物品;
- (c)根据第20或21条的规定处理申请,授予或 拒绝特赦。
- (5) (a)为审议和决定第(1)款所述申请的目的,委员会应具有与第5(l)和(m)节以及各章赋予委员会相同的权力6和7。
- (b)尽管有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委员会可以联合审议与此类申请相关的任何特定作为、不作为或罪行的个别申请。
- (6) 如果根据第 18 条提出申请的作为、不作为或罪行构成对提交该申请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中的任何索赔的理由,则审理该索赔的法院可以应该人的请求,如果信纳此类诉讼的其他当事方已被告知该请求并有机会向法院陈述或进一步提出

在这方面提交的意见书,在审议和处理申请之前暂停这些程序。

[子-s。(6)由 s 代替。1995年第87号法令第8(g)条。]

(7) 如果根据第 18 条提交申请的人被指控犯有与申请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任何罪行,或因犯有此类罪行的指控而正在接受审判,委员会与有关的总检察长,可请求有关当局在考虑和处理申请之前推迟诉讼程序[请求大赦]

*****]。

[子-s。(7)由 s 取代。1995年第87号法案第8(h)条。]

(8) (a)根据第33节的规定,申请、相关文件、在委员会调查之前和调查期间获得的进一步信息和证据,为做出决定或进行调查而进行的审议第33条规定的听证会应保密。

(b)根据第33条的规定,第 (a)在委员会决定发布此类信息或听证会开始时失效。

[s 的开始日期。 19:1996 年 4 月 10 日。]

20 给予特赦及其效力

- (1) 如果委员会在考虑特赦申请后认为 (a)申请符合本法的要求;
 - (b)申请所涉及的作为、不作为或罪行是与根据第 (2) 和 (3) 款的规定在过去的冲突过程中犯下的政治目标相关的行为;和
 - (c)申请人已全面披露所有相关事实,

它应就该作为、不作为或罪行给予大赦。

- (2)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与政治目标相关的行为"是指构成犯罪或不法行为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根据第(3)款的标准,与政治目标相关联,并且在1960年3月1日至截止日期期间在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被建议、计划、指挥、命令、命令或实施,由-
 - (a)任何代表或支持该组织或运动的知名政治组织或解放运动的成员或支持者,善意促进该组织或运动对国家或任何前国家进行的政治斗争,或另一个众所周知的政治组织或解放运动;
 - (b)国家或任何前国家的任何雇员或国家或任何前国家的安全部队的任何成员在其职责的过程和范围内以及在其明示或暗示的权力范围内针对一个公开的政治组织或解放运动参与了反对国家或前国家或反对这种组织或运动的任何成员或支持者的政治斗争,并且是真诚地以反对或以其他方式抵制所述斗争为目的;

- (c)国家或任何前国家的任何雇员或国家或任何前国家的安全部队的任何成员在其职责的过程和范围内以及在其明示或暗示的授权范围内指示 -
 - (-w) 就国家而言,针对任何前国家;或者
 - (二) 在前州的情况下,针对该州或任何其他前州,

在进行政治斗争时,彼此或反对任何

国家或前任国家的雇员,视情况而定,并且是善意的,目的是反抗或以其他方式反抗上述斗争;

(d)任何知名政治组织或解放运动的雇员或成员在其职责的过程和范围内,以及在其针对国家或任何前国家或任何公众所知的明示或默示权力范围内政治组织或解放运动参与政治斗争,反对该政治组织或解放运动,或反对国家安全部队成员或任何前国家的安全部队成员,或此类众所周知的政治组织或解放运动的成员或支持者,并且是善意的坚定地推进上述斗争;

- (e)任何人进行政变以接管任何前国家的政府,或任何企图这样做的人;
- (f) (b) 、 (c)和(d)段中提及的任何人,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他或她是在其职责的过程和范围内以及在其明示或默示的权限范围内行事;

[段。(f)由 s 代替。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 9 号。]

(g)任何将自己与任何行为联系起来的人或为(a)、(b)、(c)、(d)、(e)和(f)段所述目的而犯下的不作为。

- (3) 第(2) 款所述的特定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是否与政治目标相关,应参照以下标准确定:
 - (a)实施该作为、不作为或 罪行;
 - (b)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发生的背景,以及

特别说明该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是否是在政治起义、骚乱或事件的过程中或作为政治起义、骚乱或事件的一部分,或作为对其的反应而犯下的;

- (c)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的法律和事实性质,包括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的严重性;
- (d)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的目的或目标,以及 特别是作为、不作为或犯罪主要是针对政治对手或国家财产或人员,还是针对私人财产或个人;
- (e)该作为、不作为或罪行是否在执行过程中发生 组织、机构、解放运动或团体的命令、代表或批准的组织、机构、解放运动或团体

实施该行为的人是会员、代理人或支持者;和

(f)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与所追求的政治目标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种关系的直接性和接近性以及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与所追求的目标的相称性,

但不包括第(2)款所提述的任何人所犯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罪行 (i)为谋取私利:但任何作为、不作为或罪行的人的作为、不作为或罪行的行为和收受金钱或任何作为国家或前国家、政治组织或解放运动的告密者,不应仅以该人收受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供其了解情况为由而将其排除在外;或者

- (ii) 出于个人恶意、恶意或恶意,针对受害者的 所犯的行为。
- (4) 在应用第(3)款所设想的标准时,委员会应考虑第48条废除的法案中适用的标准。
- (5) 委员会应将委员会决定赦免该人的特定作为、不作为或罪行的决定通知有关人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知任何受害者,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记录在符合本法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使用这些程序。
 - (6) 委员会应立即在宪报上公告获准特赦的任何人的全名,以及足以识别获准特赦的作为、不作为或罪行的资料。

[子-s。(6)由 s 代替。1996年第104号法令第23条。]

- (7)(a)因作为、不作为或罪行而获得特赦的任何人,不应就该作为、不作为或罪行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任何机构、组织或国家均不承担责任,并且任何人不得对任何此类作为、不作为或罪行承担替代责任。
- (b)如果对任何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给予大赦,则该大赦不得影响任何其他人因首先提到的人的责任而承担的刑事责任。
- (c)任何人、组织或国家均不对死者在1960年3月1日至截止日期之间的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承担民事或间接责任,除非根据本法关于此类作为、不作为或犯罪的规定。
 - (8) 如果任何人 (a)因

根据本条给予特赦的作为或不作为所构成的罪行被指控并正在接受审判;或者

(b)因某作为或不作为所构成的罪行被特赦而被定罪,正在等待判刑,或为服刑而被拘留的确,

第(6)款所提述的公告一经公布,刑事诉讼即告失效,或如此处以的刑罚一经公布即告失效,而被羁押的人应立即获释。

(9) 如果任何人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获得特赦,构成在给予大赦之前任何时间作出的民事判决的依据,则根据第 (6) 款发布公告不应影响该判决适用于该人的实施。

(10) 任何人因某行为或

与根据本法特赦的政治目标相关的遗漏,任何定罪记录或记录均应视为从所有官方文件或记录中删除,并且定罪应出于所有目的,包括申请任何议会法案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视为未发生:但委员会可建议有关当局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公众安全。

[s的开始日期。 20:1996年4月10日。]

21 拒绝大赦及其影响

(1) 如果委员会拒绝任何大赦申请,它应尽快切实可行的通知 (a)

申请特赦的人;

(b)与该作为、不作为或罪行有关的任何人 有关的,受害者;和

(c)委员会,

以书面形式说明其决定及其拒绝的理由。

- (2) (a)如果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被暂停,以等待对申请特赦,被驳回的,应当通知有关法院。
- (b)有关法院不得从以下事实得出不利推论: 在就大赦申请作出决定之前中止的诉讼程序随后恢复。

[s的开始日期。1996年4月21日:10日。]

22 转介给赔偿和康复委员会

(1)任何人因任何作为、不作为或罪行而获得赦免 委员会认为某人是该作为、不作为或罪行的受害者,则应将此事提交赔偿和康复委员会根据第26条进行审议。

- (2) 如果委员会拒绝大赦,并且认为
 - (a)有关的作为、不作为或违法行为构成严重违反 人权:和
 - (b)某人是该事件的受害者,

它应根据第26条将此事提交赔偿和康复委员会审议。

[s 的开始日期。 22:1996 年 4 月 10 日。]

第5章

受害者的赔偿和康复(第23-27节)

23 赔偿与康复委员会

兹设立一个委员会,称为赔偿与康复委员会,在本章中称为委员会。

24 委员会组成

- (1)委员会由 (a)一名主席组成;
 - (b)一名副主席;
 - (c)不超过五名其他成员;和
 - (d)除第(2)款提及的委员外,委员会可能任命的其他委员。
- (2) 委员会指定的委员为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3) 委员会应为第(1)(c)款的目的任命 委员会具有适当资格、南非公民和广泛代表南非社区的适当人选。

[子-s。(3)由 s 代替。1995年第87号法令第11(a)条。]

(4) 委员会的任何空缺均应按照本节的规定填补。

[子-s。(4)由 s添加。1995年第87号法案第11(b)条。]

25 委员会的权力、职责和职能

- (1)除本法规定的权力、职责和职能外,以及为了实现第3(1)(c)和(d)条中提及的委员会目标-(a)委员会应
 - (i) 考虑提交给它的事项

(aa)第5(e)节中的委员会; (bb)侵犯人权委员会

第15(1)条;和

(cc)第22条第1款规定的大赦委员会;

- (ii) 收集第 4 (b)节所述的证据;
- (b)委员会可以
 - (i)就对受害者的适当赔偿措施提出建议,其中可能包括第 4 (f) (ii)节中设想的紧急临时措施;
 - (ii) 提出第 4 (h)节所述的建议;
 - (iii) 准备并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 与其活动的联系;
 - (iv) 可以行使第5条(I)和(m)以及第6章和第7章所指的权力。

(2) 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最终综合报告。

[s 的开始日期。 25:1996 年 4 月 10 日。]

26 赔偿申请

(1) 根据第 25 (1) (a) (i)条提交委员会的任何人均可申请以规定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赔偿要求。

[子-s。(1)由 s 代替。1995年第87号法令第13条。]

- (2) (a)委员会应考虑第 (1) 款中设想的申请 并可行使第 25 条赋予它的任何权力。
- (b)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事项中,并就该事项的调查结果 无论作为、不作为或罪行是否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委员会应将此事提交给侵犯人权委员会,以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处理此事。
 - (3) 如果在考虑根据小节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或申请
- (1) 以及它收到或获得的有关该事项或申请的任何证据,委员会认为申请人是受害者,它应考虑到规定的标准,按照第25条第(1)款的规定提出建议(b)(i)努力恢复该受害者的人格和公民尊严。

[s 的开始日期。 26:1996 年 4 月 10 日。]

27 议会审议有关赔偿受害者的建议

- (1) 第 4 (f) (i)节中提到的建议应由 总统旨在向议会提出建议并制定法规。
- (2) 第 (1) 款中提到的建议应由联合委员会审议,联合委员会的决定经议会批准后,由总统通过制定条例予以实施。
 - (3) 第 (2) 款所提述的规例 (a)应
 - (i) 确定给予赔偿的依据和条件;
 - (ii) 确定负责应用的机构 法规;和

(b)可以

- (i) 规定修改并在适当情况下终止或减少任何赔偿;
- (二) 禁止根据条例转让、转让或附加任何赔偿,或任何此类赔偿的权利;
- (iii) 确定收到的任何赔偿 如果财产被扣押,条例不应构成受赠人财产的一部分;和
- (iv) 就总统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作出规定,以确保条例的有效实施。

(4) 联合委员会还可以就以下措施向总统提出建议 应采取紧急临时赔偿的方式向受害者提供。 [s 的开始日期。 27:1996 年 4 月 10 日。]

第6章

委员会的调查和听证会(第 28-35 节)

28 委员会可设立调查单位

- (1)委员会可设立一个调查单位,由以下人员组成: 委员会可能确定的人员,包括一名或多名专员。
 - (2) 此类成员的任命期限应由委员会在任命时确定,但该期限可由委员会延长或缩短。
 - (3) 委员会应任命一名专员作为调查单位的负责人。
- (4) (a)调查单位应调查属于以下范围的任何事项 委员会的权力、职能和职责,但须服从委员会的指示,并应委员会要求调查属于该委员会权力、职能和职责范 围内的任何事项,但须服从委员会的指示。
 - (b)调查单位在履行其职能时应遵循委员会或有关委员会视情况而定的程序。
- (5) 根据第33条,调查单位没有获得任何物品或信息 不得公开,除调查单位成员、委员会、有关委员会或委员会工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接触此类物品或信息,直到委员会或委员会确定它可以公开或直到根据本法的任何非闭门听证会开始。

29 委员会在调查和听证会方面的权力

- (1) 委员会可以为进行调查或举行听证会的目的或就进行调查或举行听证会(视情况而定) (a)在调查或听证会开始前或进行中进行现场检查;
 - (b)以书面形式通知任何拥有或

保管或控制委员会认为与调查或听证会的标的有关的任何物品或其他东西,以便向委员会出示此类物品或东西

委员会,并且委员会可以检查并在符合第(3)款的情况下,在合理的时间内保留如此生产的任何物品或其他东西;

(c)以书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出席

委托并提供证据或回答与调查或听证会主题相关的问题;

[段。 (c)由 s 代替。 1996 年第 104 号法令第24 (a)条。]

(d)根据第32条,没收(b)段中提及的与调查或听证主题相关的任何物品或事物。

- (2) 第(1) 款中提及的通知应具体说明其所针对的人应出现的时间和地点,应由专员签署,并应由委员会的一名工作人员送达或由治安官将其副本交给有关人员,或将其留在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或营业地点,并应说明出示该物品或提供证据的原因。
- (3) 如果委员会认为生产由国家、任何国家部门、审计长或任何总检察长持有[原文如此]或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物品,可能会对任何物品产生不利影响计划或悬而未决的司法程序或为启动司法程序而进行的任何调查的进行,委员会应采取旨在防止此类调查或程序的任何不当延误或中断的措施。
- (4)委员会可要求任何符合以下要求的人 本节的条款出现在其面前,宣誓或作出确认,并可通过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的任何工作人员向该人宣誓或接受该人的确认。
- (5)除专员、委员会工作人员或被要求出示任何物品或作证的任何人外,任何人均无权或被允许参加根据本节进行的任何调查,并且委员会可在适当考虑公开和透明原则的情况下宣布,在此类调查中生产的任何物品或提供的信息不得公开,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或在没有此类决定的情况下,直到该物品生产或该信息是在根据本法规定的听证会上或在任何法院的任何诉讼中提供的。

[子-s。 (5) 由 s 代替。 1996 年第 104 号法令第24 (b)条和 s。 1998 年第 34 号法令第 20 条。] [s 的开始日期。 1996 年 4 月 29 日:10 日。]

30 调查和听证会应遵循的程序委员会、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 (1)委员会和任何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应在任何调查或 听证会遵循规定的程序,或者,如果没有规定程序,则遵循委员会确定的程序,或者,在没有这种确定的情况下,在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原文如此]的情况下,委员会确定的程序或小组委员会,视情况而定。
 - (2) 如果在委员会进行的任何调查或任何听证会期间 (a)任何人以可能对其不利的方式受到牵连;

[段。 (a)由 s 代替。 1995 年第 87 号法令第15 (a)条。]

(b)委员会考虑做出可能损害被牵连的人的决定;

(c)似乎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

[段。 (c)由 s 代替。 1995 年第 87 号法案第15 (b)条。]

委员会应在该人在场的情况下,给予他或她在指定时间内就该

正在考虑的事项或在委员会的听证会上提供证据。 「s 的开始日期。 30:1996 年 4 月 10 日。]

第31条证人的可强制性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定罪证据的不可采信性

- (1) 委员会在行使其权力时受到质询的任何人根据本法的条款,或被传唤在委员会听证会上作证或出示任何物品的人,除第(2)、(3)和(5)款的规定外,应被迫出示任何物品或回答向他或她提出的有关听证主题的任何问题,尽管该文章或其回答可能使他或她入罪。
- (2) 第 (1) 款所指的人只有在委员会发布命令后才能被迫回答问题或出示可能使他或她入罪的物品,之后委员会:
 - (a)已与具有管辖权的总检察长协商;
 - (b)确信在一个基于自由和平等的开放和民主社会中,要求该人提供此类信息是合理、必要和正当的;和
 - (c)确信此人已拒绝或可能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文章,理由是此类回答或文章可能会导致他或她入罪。
- (3) 根据第 (1) 款的询问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有罪的答案或信息或有罪的证据不得在法庭或任何机构或机构的刑事诉讼中作为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由或根据任何法律确立:前提是在刑事诉讼中,如果该人因伪证罪或本法第 39 (d) (ii) 条或第 39 (d) (ii) 条或1955 年刑事诉讼法第 319 (3) 条(1955 年第 56 号法案)。
- (4)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关于在法庭上被传唤在刑事案件中作证的证人所适用的特权的法律应适用于根据第(1)款对某人进行的讯问。.
- (5) 根据第(1)款的规定出席委员会的任何人都有权仔细阅读该款所述的由他或她制作的任何文章,这可能是合理必要的,以更新他或她记忆。

[s 的开始日期。 31:1996 年 4 月 10 日。]

- 32 进入场所、搜查、扣押和移走某些物品或其他物品
- (1)任何专员、委员会工作人员或经专员授权的警官,可以根据根据第(2)款签发的进入令的授权,进入任何物品或事物-
 - (a)涉及或有合理理由怀疑 与根据本法进行任何调查的任何事项有关;
 - (b)包含或基于合理理由怀疑包含与任何此类事项有关的信息,现在或基于合理理由怀疑是,

并可根据根据第(2)款签发的搜查令的授权 检查和搜查此类场所,并在那里进行他或她认为必要的调查;

(一世

- (ii) 检查在该处所内或之上发现的任何物品或物件;
- (iii) 由控制该处所或在

任何物品或东西在被发现时由其拥有或控制,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谁拥有关于任何物品或东西的信息、解释或信息;

- (iv) 复制或摘录在此类场所上或其中发现的任何此类物品;
- (v) 扣押他或她有合理理由怀疑是(a)或(b)段所述物品或物品的任何物品或物品;
- (我们) 在就此发出收据后,移走在该处所发现并有合理理由怀疑为(a)或(b)段所述的物品或事物,并将该物品或事物保留一段合理的期限进一步检查的目的,或者就此类物品而言,制作副本或摘录:前提是任何已被如此移除的物品或事物,应在移除的目的完成后尽快归还完成。

(2) 第 (1) 款提及的进入或搜查令应由法官签发 最高法院或在有关处所所在地区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法官发布

由最高法院或在有关处所所在地区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法官发布,并且只有在法官或地方法官从宣誓的信息中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物品或第 (1) 款(a)或(b)段所述的东西是在该处所之上或之内,并应指明该款(b) (i) 至 (vi) 段所述的哪些作为可根据该处所进行由发给它的人。

- (3) 根据本节签发的手令应在白天执行,除非签发手令的人在合理的时间授权在夜间执行,并且根据本节条款进入或搜查任何场所均应严格遵守礼仪和秩序,包括
 - (a)一个人享有、尊重和保护他或她的权利 尊严;
 - (b)一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和
 - (c)个人对其个人隐私的权利。

[子-s。(3)由 s 修改。1995年第87号法令第16(c)条。]

- (4)根据本条执行手令的任何人应在紧接执行开始前 手令的副本,如果该人不在场,则将该副本贴在该处所的显 眼位置;
 - (b)应他或她的要求向该人提供有关他或她执行该手令的权限的详细信息。

(5) (a)任何专员,或委员会或警察的任何工作人员 官员应专员的要求,可在没有手令的情况下进入私人住宅以外的任何处所,并行使第(1)(b)(i)款所述的权力,直至并包括(vi)-如果有资格这样做的人同意此类进入、搜查、扣押和移走;或者

(一世)

- (二) 如果他或她有合理理由相信
 - (aa)如果他或她申请该手令,将根据第(2)款向他或她发出所需手令;和
 - (bb)因获得任何此类逮捕令而造成的延误将使进入、搜查、扣押和移除的目标落空。
 - [段。(a)由 s 修改。 1995 年第 87 号法案第16 (d)条。]
- (b)根据(a)款进行的任何录入和搜查均应在白天执行,除非在夜间执行是正当和必要的。
- (6) (a)任何可以根据第 (2) 款或根据第 (5) 款的规定签发的搜查令的授权,进入和搜查任何处所的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合理的武力有必要克服对此类进入或搜索的阻力。
- (b)任何人不得进入或搜查任何场所,除非他或她已通过声音要求进入场所并已告知其进入的目的,除非此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物品或东西可能如果首先要求这种承认并且首先通知这种目的,则将其销毁。
- (7) 如果在根据本节执行逮捕令或进行搜查期间,有人声称在有关场所发现的物品包含保密信息并拒绝检查或移走该物品,则该人执行逮捕令或进行搜查时,如果他或她认为该物品包含与调查有关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对于调查或听证会是必要的,则应请求有管辖权的最高法院的书记员或其代表扣押并移走该物品以进行安全保管,直到法院就有关信息是否享有特权的问题作出裁决。
 - (8) 根据本节条款签发的手令可在任何一天签发,有效期至
 - (a)它被执行;或者
 - (b)由签发人取消,或者,如果该人不在,则由任何具有类似权限的人取消;或者
 - (c)自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届满;或者
 - (d)发出手令的目的已失效,

以先发生者为准。

[s 的开始日期。 32:1996 年 4 月 10 日。]

- 33 委员会的听证会向公众开放
- (1) (a)根据本节的规定,委员会的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

(b)如果委员会在其面前的任何程序中确信 这将符合正义的利益;或者

(一世)

(ii) 有可能由于诉讼程序的公开而对任何人造成伤害,

它可以指示此类诉讼程序闭门进行,并且公众或任何类别的人不得出席此类诉讼程序或其任何部分:但委员会应允许任何与有关诉讼程序有利益关系的受害人,以当下。

- (c) (b)段所述的人可以提出闭门进行诉讼的申请,并且该申请应闭门审理。
- (d)委员会可随时审查其关于程序是否应闭门进行的决定。
- (2)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1) (b)款中提及的任何理由指示公众或任何类别的人不得出席任何诉讼程序或其中的一部分,委员会可以根据以下规定第 20 条第 6 款
 - (a)指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有关诉讼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的信息;
 - (b)指示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任何 可能揭示诉讼程序中任何证人身份的信息;
 - (c)就诉讼记录作出必要的指示,以保护任何证人的身份:

前提是委员会可以授权发布其认为公正和公平的信息量。

[s 的开始日期。 33:1996 年 4 月 10 日。]

34 法律代表

- (1) 任何被调查单位讯问的人和任何被传唤或被要求出庭的人都有权指定一名法定代表人。
- (2) 为加快诉讼程序,委员会可对证人盘问的时间或委员会的任何地址作出合理限制。
- (3) 委员会可以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任命一名法定代表,如果信纳有关的人在经济上没有能力任命他或她自己的法律代表,并且如果认为该人由合法代表。

[子-s。(3)由 s 代替。1995年第87号法令第17条。]

(4) 第(1) 款中提及的人应及时被告知其有权由法定代表人代表。

[s 的开始日期。 34:1996 年 4 月 10 日。]

35 有限的证人保护计划

- (1) 部长应与委员会协商,促进建立证人保护计划,以便在必要时以任何方式为证人提供保护和安全。
 - (2) 第(1) 款中设想的证人保护计划应由总统在第7条第(3) 款提及的日期后尽快制定。
 - (3) 规定证人保护计划的法规应
 - (a)规定,除其他外,任命私人或借调任何部门的官员或雇员

根据 1994 年《公共服务法》(1994 年第 103 号公告),担任证人保护人;和

(b)提交议会批准。

(4) (a)在证人保护计划确立之前,

总统可与部长和委员会协商,规定应采取的临时措施,以提供证人的保护和安全:前提是 1977 年《刑事诉讼法》第 185 条(第 51 条) 1977 年),应在没有此类临时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修改。

- (b) (a)款中设想的临时措施应提交议会批准。
- (5) 在本节中

"证人"是指希望提供证据、提供证据或为本法的目的提供证据的人,包括他或她的家庭或家庭的任何成员, 其安全受到任何人或一群人的威胁,无论是否知道他或她与否,因此。

第七章

一般规定(第36-49节)

36 委员会的独立性

- (1)委员会、其委员及其每一位工作人员应履行职责 没有政治或其他偏见或干涉,并且除非本法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应独立于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此类实体利益 的任何政党、政府、行政部门或任何其他官员或机构。
- (2) 在第 (1) 款所述实体的任何人员的范围内可能参与委员会的活动,此类人员将仅对委员会负责。
- (3) (a)如果在委员会任何会议的程序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委员似乎拥有或可能拥有可能在其履行职责时造成重大利益冲突的财务或个人利益作为该专员的职能,该专员应立即并充分披露其利益的性质,并且本人缺席该会议,以便使其余专员能够决定是否应通过以下方式阻止该专员参加会议这种兴趣的原因。

- (b)这种披露和其余委员作出的决定应记入诉讼记录。
- (4) 如果专员未能按照第(3)款的要求披露任何利益冲突,并且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了诉讼程序,则与相关事项有关的诉讼程序应尽快一旦发现此类未披露,委员会将对其进行审查、更改或搁置,而无需相关专员的参与。
 - (5) 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和成员应 (a)尽管有任何个人意见、偏好或党派关系,公正和独立地服务,真诚地履行职责,没有恐惧、偏袒、偏见或偏见;
 - (b)以全职身份服务,排除任何其他职责或 因任何其他就业或职业或担任其他职务而产生的义务:但委员会可以免除专员的本款规定。
 - (6) 任何委员或委员会成员均不得
 - (a)因其在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协会、声明、行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危害其独立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 委员会的信誉、公正性或完整性;
 - (b)私下使用因其成为委员会或委员会成员而获得的任何机密信息或从中获利;或者
 - (c)将任何此类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但在履行其作为此类专员或委员会成员的职能的过程中除外。

37 委员会决定披露申请人和证人的身份

根据第 20 (6)、33 和 35 节的规定,委员会应与 适当考虑本法案的目的和委员会的目标和职能,决定在多大程度上(如果有的话)根据本法案提出申请或 在听证会或任何听证会上作证的任何人的身份根据本法进行的其他调查或调查可以在委员会的任何报告中披露。

[s 的开始日期。 37:1996 年 4 月 10 日。]

38 事项和信息的保密性

- (1)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和每一位工作人员,就他或她处理的任何事项,或他或她在行使、履行或执行其权力时获悉的信息,应,作为这样的专员或成员的职能或职责,保存和协助保存根据本法规定保密或委员会宣布保密的那些事项。
- (2) (a)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和每一位工作人员应: 在就职时,以第(6)款指明的形式宣誓或作出确认。
- (b)专员应宣誓或作出第 (a)段在委员会主席面前,或就主席而言,在副主席面前。

- (c)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宣誓或宣誓 (a)段提述的在专员面前的确认。
- (3)除为行使其权力、履行其职能或履行其职责或法院要求这样做外,任何专员不得这样做,或根据任何法律,向任何人披露他或她作为此类委员或在出席委员会任何会议时获得的任何信息。
- (4) 根据第(3) 款和第20条第(6) 款和第33条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应披露或公开根据本法任何规定保密的任何信息。
- (5) 未经委员会授权的任何人不得访问 根据本法的任何规定保密的任何信息。
 - (6) 为本条的目的,宣誓或确认应采用以下形式:
 - "我,AB,特此宣誓/郑重确认,我理解并应履行 1995 年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的任何规定强加给我的保密义务,并且不得违反该等规定行事。"

39 罪行和处罚

任何人

- (a)以旨在影响其程序或此类调查结果的方式预期委员会对调查的任何调查结果;
- (b)就委员会正在或将要考虑的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事项做出任何不当计算以影响委员会的事情;
- (c)与委员会有关的任何事情,如果与法庭有关,将构成藐视法庭;
 - (d) (i) 阻碍委员会、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工作人员根据本法行使、履行或履行其权力、职能或职责;
 - (二) 故意向委员会、任何此类专员或成员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和) (i) 根据本法被传唤,没有 有充分理由未能在传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或未能继续出席,直至相关会议结束,或直至主持该会议的人免除进一步出席,或未能出示任何物品他或她拥有或保管或在他或她的控制下;
 - (ii) 已根据本法被传唤,但无充分理由拒绝作为证人宣誓或作出确认,或未能或拒绝就其所知和所信的任何合法问题作出充分和令人满意的回答他或她;
 - (F) 没有按照第37条第(6)款和第39条的规定执行任何行为;

- (g)违反本法的任何规定披露任何机密信息;
- (h)销毁与任何调查有关或预期进行任何调查的任何物品 或根据本法进行的诉讼,

应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罚款,或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并处罚款和监禁。

40条规定

- (1) 总统可以制定法规 (a)规定为正确适用本法而需 要规定的任何事项;
 - (b)规定报酬、津贴和其他福利,如果 任何专员:但该报酬不得低于南非最高法院法官的报酬;
 - (c)确定为本法的目的应为 被视为受害人的家属或亲属;
 - (d)在采取紧急赔偿临时措施的情况下提供 在一段时间内支付,用于修订,并在适当情况下,用于终止或减少如此支付的任何赔偿;
 - (e)禁止如此授予的任何此类赔偿的让与、扣押或转让;
 - (f)确定以下列方式收到的任何此类赔偿 如果此类财产被扣押,则推荐不应构成接收人财产的一部分;
 - (g)规定支付或报销根据本法发出的传票出席委员会任何听证会的人员的差旅和住宿费用;
 - (h)关于第 42 条规定的与基金事务有关的任何事项;
 - (h A)关于任何可能需要的事项 有效分配第 42(2A) 条所设想的数额。

[段。(h A)由 s 插入。2003年第23号法令第1号。]

- (i)关于总统认为为实现本法的目标而有必要或适宜规定的任何事项。
- (2) 根据第 (1) 款制定的任何可能导致国家资金支出的规定,应与部长和财政部长协商制定。

41 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1) 根据第(2)款的规定,1957年国家责任法(第20号法) 1957年法令),经过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于委员会、一名工作人员和一名委员,在这种应用中,该法案中对"国家"的提及应解释为对"委员会",以及对"有关部门的部长"的提及应解释为对委员会主席的提及。 (2)不

- (a)专员;
- (b)委员会工作人员;或者
- (c)代表委员会执行任何任务的人,

对善意作出或表达并根据本法提交或公布的任何报告、调查结果、观点或建议中反映的任何内容负责。

42 总统基金

(1) 总统可与部长和财政部长协商,以他或她认为合适的方式设立一个基金,该基金应支付: (a)议会拨款用于以下目的的所有款项:基金;

和

- (b)捐赠或捐献给基金或从任何来源累积给基金的所有款项。
- (2) 应从基金中支付根据总统制定的规定以赔偿方式支付给受害人的所有款项。
- (2A) 应从基金中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赔偿款 按照规定恢复社区。

[子-s。(2A)由 s插入。2003年第23号法令第2条。]

(2B) 任何通过信托、捐赠或遗赠归属或累积在基金中的资金或财产,应按照该信托、捐赠或遗赠的条件进行处理。

[子-s。(2B)由 s插入。2003年第23号法案第2条。]

- (3)基金的任何非即时使用的款项均可投资与财政部批准的金融机构,并可在需要时提取。
- (4) 一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基金的任何未用余额, 应作为下一个财政年度基金的贷项结转。
- (5) 行政工作,包括接收议会为基金目的拨出或捐赠的资金,或从任何来源为基金积累的资金,以及根据条款的建议从基金支付款项本法的规定,应由部长指定的公共服务部门的官员执行。
 - (6) 部长应任命一名根据第 (5) 款指定的官员作为基金的会计官员。
- (7) 审计长应审计基金和与之相关的所有财务报表,1989年审计长法(1989年第52号法)第6节的规定应适用于任何此类审计。

43 完成工作和解散委员会

(1) (a)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应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完成其工作。

(b)委员会应在1998年7月31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向总统,此后其活动应暂停,直至总统根据第(3)款重新召集。

- (c)被暂停活动的专员在其活动被暂停期间不得获得任何报酬。
-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
 - (a)第 16 节中提到的大赦委员会应继续 具有本法规定的职能,直到由 总统在公报上宣布;和
 - (b)在(a)段所述期间内
 - (i) 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

应继续代表委员会处理由委员会提起或针对委员会提起的任何法律诉讼;

(ii) 大赦委员会还应行使人权委员会的权力并履行其职责和职能

第 12 条确立的权利侵犯,以及 根据第 23 条设立的赔偿和康复委员会,关于

(aa)上述委员会于1997年12月14日之前开始对事项作出回应,但尚未最终确定

1998年7月31日,不包括第29条规定的任何询问或听证会;(bb)考虑到的事项

委员会的大赦申请 大赦; (iii) 总

统可在不违反第 17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并从

现有委员的职级,再任命不超过两名特赦委员会委员,以协助行使第 (ii) 项中提到的权力和履行职责和职能;和

- (iv) 大赦委员会主席应就其活动向总统提交季度报告。
- (3) 总统应通过宪报公告-(a)在大赦委员会完成工作后重新召集委员会,以 完成其最终报告;
 - (b)确定委员会解散的日期。
- (4) 第 44 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该报告

第(1) (b)款提述的。

[S. 43 由 s 修改。 1997 年第 84 号法案第 2 条并由 s. 取代。 1998 年第 33 号法令第 2 条。]

44 公布委员会最终报告

总统应以他或她认为合适的方式,提交最终报告 委员会的通知,除其他外,在收到报告后的两个月内将此类报告提交议会审议。

[s 的开始日期。 44:1996 年 4 月 10 日。]

45 联合委员会的方法和审查,并向其报告议会

- (1) (a)委员会可随时与联合委员会联系与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有关的任何事项。
 - (b)部长可随时就与他或她根据本法可能履行或行使的职能和权力有关的任何事项与联合委员会接洽。
- (c)联合委员会可随时审查根据第 40 并要求总统修改某些规定或根据该部分制定进一步的规定。
- (2) 委员会应向议会提交半年度财务报告:前提是委员会可随时就特定或一般事项向议会提交财务报告,如果

(一)认为必要的;

- (b)它认为符合公共利益;
- (c)它需要议会的紧急关注或干预;
- (d)国民议会议长要求或 参议院议长。

46 首席执行官、秘书、支出和估计委员会

(1)委员会应任命一人担任首席执行官 委员会和其他四人分别担任委员会、侵犯人权问题委员会、大赦委员会和赔偿与康复委员会的秘书。

(2) 行政总裁-

(a)应为 1975 年《财政法》第 15 条(1975 年第 66 号法案)的目的,担任本款所述委员会账户收到和支付的所有国家资金的会计官(4),并应妥善保存委员会所有财务交易的会计记录;

(b)应履行如下职责和职能 委员会可能会不时强加给他或她以实现委员会的目标。

- (3)与委员会行使权力、履行职能和履行职责有关的费用应从议会为此目的拨出的资金中支付。
- (4)委员会应与财政部长协商,在银行机构开设一个账户,将第(3)款所述的所有拨款存入该账户,并从该账户中支付所有用于支付费用的款项。提及应支付。
 - (5) (a)委员会应在本节提及之日起三个月内
- 7(3),对于第一个财政年度,以及随后在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每个财政年度,按照1992年审计安排法(1992年第122号法案)第2条设立的审计委员会确定的格式,准备委员会必要的收入和支出估计,在与上述审计委员会协商后,应提交部长批准,并与财政部长同意,以便根据第(3)款推进).

- (b)委员会不得发生超过总金额的任何支出 根据(a)段批准。
- (6) 自委员会根据第 43 条第 (3) 款解散之日起 并且在支付第 (3) 款所述的所有费用后,应关闭根据第 (4) 款开立的账户,并将存入该账户的资金余额(如果有的话)转入财政局。
- (7)(a)在委员会解散后,根据第(6)款,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款项和责任,应交由司法部依法处理。
 - (b)部长应 (i) 有权结束 委员会的事务;和
 - (二) 为任何法律关系的目的,包括涉及委员会的法律程序,是委员会的合法继承人。

[子-s。(7)由 s添加。1998年第33号法令第3条。]

47 解散的后果

(1) 尽管委员会根据第 43 条第 (3) 款解散,但总统基金将继续存在,直至总统在公报中宣布确定的日期,在该日期之前归属于总统基金的所有资金和财产均应转入第 II 章所述的救灾基金。 金78 年筹款法案(1978 年第 107 号法案),并归属于救灾基

[子-s。(1)由 s 代替。1998年第33号法令第4条。]

- (2) 在第(1)款中提到的日期之后,如果委员会没有解散,本应归入总统基金的所有资金和财产应归属于救灾基金。
- (3)任何通过信托、捐赠或遗赠归属于总统基金或本应归属于总统基金,并根据第 (1)款归属于救灾基金的资金或财产,应由以下机构处理赈灾基金董事会根据该信托、捐赠或遗赠的条件。
- (4) 从第(1)款中提到的日期起,委员会或总统基金根据本法产生的负债应转移到救灾基金:前提是此类负债只能从基金或根据本节规定属于救灾基金的财产。
 - (5) 根据本节条款收购任何资金或财产无需缴纳转让税、印花税或注册费。

[s 的开始日期。 47:1996 年 4 月 10 日。]

47 部长可在政府解散后任命特赦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

(1) 如果在委员会解散后,大赦委员会或第17(2A)条中规定的任何小组委员会处理的任何事项似乎需要进一步或重新处理,原因是: (a)主管法院的任何命令或裁决;或者

出于这样的事情,

部长可通过宪报公告,指定第17(2A)条所设想的小组委员会以可能需要的方式处理此事。

- (2) 根据第 (1) 款任命的小组委员会必须由第 17 条第 (3) 款所述的一名法官作为主席和另外两名适当人选的成员组成。
- (3) 根据第 (1) 款任命的小组委员会应具有所有权力 处理第 17(2A)条所提述的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解散前会处理的事宜。
 - (4) 部长在与财政部长协商后,可授权与小组委员会运作有关的支出,并可决定如何管理支出。
- (5)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总干事应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包括小组委员会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
- (6) 如果根据第 (1) 款任命的小组委员会特赦任何人,公开任何人的全名 大赦的人,部长应在宪报上通知获得特赦的人,并提供足够的信息来, 确定特赦所涉及的作为、不作为或罪行。
- (7) 如果小组委员会拒绝赦免任何人,则 第21节应适用,并根据上下文进行必要的修改。

[S。 47A 由 s 插入。 2003 年第 23 号法令第 3 条。]

47B 部长可以任命其他委员会

(1) 如果在委员会解散后,任何其他委员会似乎 本法中提及的,除大赦委员会或其任何小组委员会外,如果需要处理根据第47A(1)条任命的小组委员会审议 任何事项而产生的事项,部长可通过通知宪报,委任一个委员会以所需的方式处理此事。

- (2) 根据第 (1) 款任命的委员会可由一名或多名合适的人组成和适当的人。
- (3) 根据第(1)款任命的委员会应拥有处理其被任命的事项的所有权力,而根据本法相应的委员会在委员会解散之前本应拥有的。
 - (4) 第 47A 条第 (4) 款和 (5) 款的规定适用于根据第 (1) 款任命的委员会,并根据上下文进行必要的修改。
- (5) 如果根据第 (1) 款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履行赔偿和康复委员会的职能,以审议根据第 47A (1) 节任命的小组委员会提交给它的事项,该委员会如果认为 (a)该人是受害者,应向部长建议该人有权获得规定的赔偿;或者

第(6)款。

(6) 如果根据第 (1) 款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履行侵犯人权委员会的职能,以确定第 (5) (b)款所设想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且该委员会认为 (a)已严重侵犯人权;和

(b)某人是此类违规行为的受害者,

它应向被任命履行赔偿和康复委员会职能的委员会建议将该人的姓名转发给部长,部长应根据第(5)(a)款处理该建议。

[S. 47B 由 s 插入。 2003 年第 23 号法案第 3 条。]

47C 委员会解散后部长的进一步权力

- (1) 部长可在委员会解散后纠正任何 根据本法发布的任何通知、公告或任何其他出版物中包含的错误,不包括委员会的最终报告,通过在公报上发布通知 的方式修改如此制作的出版物。
 - (2) 第 (1) 款不减损第 46 (7) (b)条的一般性质。 [S。 47C 由 s 插入。 2003 年第 23 号法令第 3 条。]

48 法案被废除

- (1) 1990 年赔偿法(1990 年第 35 号法令)、1992 年赔偿修正法(1992 年第 124 号法令)和 1992 年进一步赔偿法(1992 年第 151 号法令)特此废除。
- (2) 根据 1990 年《赔偿法》、1992 年《赔偿修正法》或 1992 年《进一步赔偿法》的规定授予的任何赔偿,将继续有效,尽管这些法已被废除。
- (3) 根据第(1) 款废除的法案授予的任何临时豁免或赔偿应在第7(3)条所述日期后的12个月内有效,尽管该法案已被废除。

[s的开始日期。48:1996年6月1日。]

49 简称和开始

本法应称为 1995 年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 并 应 在 总统 在宪报上 宣布 的 日期 开始 实施.

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

1995 年第 87 号修正案

[1995年10月11日批准] [开工日期:1995年10月16日]

(总统签署的英文文本)

行为

修订 1995 年《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以改进英语和南非荷兰语文本;并规定与之相关的事宜。

1将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1 节修订如下: (a)段替换了"规定"的定义;(b)段在南非荷兰语文本中替换了"veiligheidsmagte"的定义;(c)段替代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2) 款。

2将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3 节修订如下: (a)段替换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1) (c)小节; (b)款取代第 (3) (e)款。

3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的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4 节,代之以(g)段。

4将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5 节修订如下: (a)款替代(e)款; (b)款替代(g)款; (c)款替代(i)款; (d)段替换南非荷兰语文本中的(j)段; (e)款取代(m)款。

5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13 节如下: (a)段替代第 (1) (c)节; (b)段增加了第(3)款。

6修订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14 条第(b)款,替代第 (1) (b) (iv) 款; (c)款替代了南非荷兰语文本中的第 (2)旅标: (a)段替换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1) (a) (ii) 小节;

7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的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18 条,代之以第 (1) 款。

8将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19 条修订如下: (a)款删除了第 (2) 款的但书; (b)段

在第 (3) 款中替换(a) (i) 段之前的词语; (c)段替换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3) (a) (i) 小节; (d)段替换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3) (a) (iii) 小节; (e)款在第 (3) 款中替换(b) (i) 款之前的词语; (f)段替换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4) 款; (g)款替代第 (6) 款; (h)款取代第 (7) 款。

9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20 (2) 条,代之以(f)段。

10将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的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21 节修改如下: (a)段替换了第 (1) (a)小节的措辞; (b)款取代第 (2) (a)款。

11将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24 条修订如下: (a)款替代第 (3) 款; (b)款增加了第 (4) 款。

12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的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25 条,代之以第 (2) 款。

13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26 条,代之以第 (1) 款。

14修订了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南非荷兰语文本中的第 29 节,并且(b)段替代了第 (1) (d)节。 ,如下: (a)款替代第 (1) (b)款; 15将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30 条修订如下: (a)款替代第 (2) (a)款; (b)款替代第 (2) (c)款;并且(c)段在南非荷兰语文本中替换了第 (2) (c)小节之后的词语。

16将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32 条修订如下: (a)段替换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1) (b)小节; (b)段替换南非荷兰语文本第 (2) 款; (c)款在第 (3) 款中替换 (a) 款之前的词语; (d)款替换第 (5) (a)款 (i) 款之前的文字。

17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34 条,代之以第 (3) 款。

18代替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的南非荷兰语文本中的第 35 节。

19取代了1995年第34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的长标题。

20 简称

本法应称为 1995 年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修正法。

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

1997 年第 18 号修正案

[1997年6月26日批准] [开工日期:1997年6月27日]

(总统签署的南非荷兰语文本)

行为

修订 1995 年《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以进一步规范大赦委员会的组成;并规定与之相关的事宜。

1修订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17 条,插入第 2A 小节。

,如下: (a)段取代第(1)和(2)款;和(b)段

2 简称

本法称为《1997年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修正法》。

第二次促进民族团结和和解

1997年第84号修正案

[1997年11月26日批准] [开工日期:1997年12月10日]

(总统签署的南非荷兰语文本)

经修订

1998年第33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修正案

行为

进一步规范大赦委员会的组成;延长委员会完成其工作的期限;并规定与之相关的事宜。

1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17 条,替换第 (1) 款。

2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43 条,代之以第 (1) 款。

3

[S. 3 被 s 废除。 1998 年第 33 号法令第 5 号。]

4 简称

本法名为促进民族团结和 和解第二修正案,1997年。

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

1998 年第 33 号修正案

[批准至1998年6月24日] [开工日期:1998年4月30日]

(总统签署的英文文本)

行为

修改 1995 年《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以进一步规范大赦委员会的组成;规定在大赦委员会完成工作之前暂停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活动;扩大特赦委员会的权力和特赦委员会完成工作的期限;进一步规范委员会解散的后果;并规定与之相关的事宜。

1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17 条,代之以第 (1) 款。

2替代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43 条。

3修订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46 条,增加第 (7) 款。

4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47 条,代之以第 (1) 款。

5废除 1997 年第 8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第二修正案第 3 节。

6 简称和开始

本法称为《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修正案》, 1998年,并应视为已于1998年4月30日开始实施。

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

2003 年第 23 号修正案

[2003年10月1日同意] [生效日期:2003年10月1日]

(总统签署的英文文本)

行为

修正 1995 年《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以便允许总统基金为社区的复兴提供资金;就基金归属或应计入基金的资金和财产作出规定,但须符合条件;规定在委员会解散后任命委员会;并授予部长额外的权力;并规定与之相关的事宜。

1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40 (1) 条,插入(h A)段。

2修改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第 42 条,插入第 (2A) 和 (2B) 小节。

3在 1995 年第 34 号《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法》中插入第 47A、47B 和 47C 条。

4 简称和开始

该法案被称为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修正案, 2003年生效,并于2003年10月1日或总统通过公报公告确定的更早日期生效。

© 2005 万和有限公司